

南宋紹興和議前的財政政策

— 楊宇勛 —

摘 要

重稅政策，是南宋政權應付金人與民變雙重威脅的關鍵。以高宗初年的宰相而言：李綱在開源方面，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官告、度牒」與鹽鈔；節流則以裁機關、罷冗官與節浮費。黃潛善採行呂頤浩之復征經制錢(建炎二年)。呂頤浩與朱勝非共創月椿錢(紹興二年冬)，重視茶鹽鈔法與擴大科斂。朱勝非變和買為折帛錢(建炎三年)。趙鼎採行孟庾的總制錢(紹興五年)。張浚任用趙開而重稅於四川。秦檜為相重建中央集權體制，設總領所節制帥臣兵費，將財政權全面收歸中央，用李椿年的經界法。影響力最大者，宰相以呂頤浩與秦檜，財經官員以張慤與孟庾。總的來說，諸相的財政政策之共同特點為：重稅養兵以抗金。

無論是德治派或技術派官僚都避免不了重稅政策，其差別只是在輕重而已。在國家安全和軍費龐大的壓力下，當局須與江南士族妥協，以換取他們支持和議。南宋的稅制奠基於高宗初期，如鹽鈔茶引、經制錢、月椿錢、折帛錢、總制錢，都是創立或復行於此時。在宋金戰爭，北宋原有的舊稅加上南宋初年的臨時征斂，紹興和議後，非但沒取消反而更加法制化，由臨時性變為常態性的稅制。

關鍵詞：南宋、宋高宗、宋代財政史、建炎、紹興

壹、前言與背景

南宋政權建立在兵馬倥傯之際，軍需孔亟財政卻窘乏，高宗對其有效控制的領土，在百姓最大忍受的極限內，大肆搜括錢糧以充軍費，以達成北抗金人與南平群盜的政治任務。史載：「瘡痍未蘇，官吏不務安集而更加刻剝，兵將所過縱暴而唯事誅求。」(註1)於是，在糧食徵集方面，乃有和糴、均糴、借糴、營田、屯田與鼓勵墾荒的出現。(註2)在征收軍需物資方面，則有和買、榷馬場。在征調人力資源方面，徭役的復行與抓民爲兵。在課征現錢方面，乃有茶鹽酒榷賣、經制錢、總制錢、月椿錢、版帳錢、發行紙幣、折帛錢、上供錢銀、官告、度牒師號、戶帖、免役錢、身丁錢、市舶司、鬻官田、民間捐納、沒收民產等。其中茶鹽酒榷賣佔南宋的中央財源的大半，經、總制錢與月椿錢所佔比例也不低。(註3)至於節流部份，則有去冗官、減官薪、裁併機關、節省宮廷冗費與賞賜等。(註4)

寺地遵將南宋初期的政治過程分爲兩部分來處理：其一，建炎元年(1127)至紹興十二年(1142)，即南宋政權誕生到紹興和議；其二，紹興十三年(1143)至孝宗乾道元年(1165)，以秦檜專制體制爲核心。(註5)這兩段時期政治的發展奠定南宋王朝的基本性格，此一分法也頗適用於財政史

註 1 見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(北京：中華，叢書集成本，以下簡稱《要錄》)，紹興元年正月癸亥，41/759。

註 2 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五月丙戌，54/960。

註 3 《要錄》，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，193/3239-3240。

註 4 關於南宋初年新稅目的財政政策制定過程，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九月庚戌，9/223，載：「呂頤浩在戶部，始創經制錢六百六十餘萬緡；孟庾為執政，又增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；朱勝非當國，又增月椿錢四百餘萬緡。」同書，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丑，193/3239，劉岑語相同。這段史料中，有若干錯誤之處：其一，經制錢為陳遘所創而非呂頤浩，正確的說法是「改造」經制錢。其次，所載順序有誤，應該是：建炎二年，呂頤浩改造經制錢為中央財源；紹興二年冬，呂頤浩與朱勝非共創月椿錢；紹興五年，孟庾以總制司椿管總制錢。

註 5 見氏著，《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》(台北：稻禾，1995.7 初版)，序章頁 18~19。

的研究，紹興和議確實是南宋初年歷史發展重要的分水嶺。據劉子健的研究，此時宋廷整頓財政的方向有四：茶鹽酒榷賣、廣泛課徵附加稅（如經制錢）、商稅（如市舶司）與發行紙幣。高宗的中興事業必須靠著成功的理財，才能完成以財養兵，不重稅則無法維繫政權和收兵權。（註6）曾我部靜雄認為南宋在金人威脅下，爲了政權命脈的維繫，只得重稅於東南。（註7）兩位學者均以財政角度詮釋南宋政權偏安成功的原因，僅細節尚待補充。本文即建構在前輩研究的基礎上，試圖釐清南宋初年財政政策的擬定與當時政治社會的關係。

南宋紹興和議之前，任相者共有十人，計有李綱、黃潛善、汪伯彥、杜充、呂頤浩、朱勝非、范宗尹、趙鼎、張浚與秦檜等。（參考下表）除了杜充在前線而未至中樞，汪伯彥過於依附黃潛善外，其餘的八位宰輔對南宋初年的財政政策的擬定，或多或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。本文也將重要的財經官員列入探討的範圍，以期更能深刻瞭解當時財政政策制定的過程與背景。以下分節論述之。

表一：「宋高宗初年諸相任期表」

姓 名	任 免 時 間		任期總合
李 綱	建炎	1.5~1.8(左)	3 月
黃潛善	建炎	1.7~2.12(右)~3.2(左)	1 年 7 月
汪伯彥	建炎	①2.12~3.2(右)	2 月
朱勝非	建炎	3.3~3.4(右)	1 年 10 月

註 6 見氏著，〈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〉與〈包容政治的特點〉，收於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（台北：聯經，1987.11）；〈以財持國的宋代〉，見於《歷史月刊》32 期（1990.9.1），頁 129。

註 7 見氏著，《宋代財政史》（東京：大安，1966 再版），頁 37~47。關於南宋稅制研究的學者甚多，因本無法深究稅制的細節，請讀者另行參考其他論文，如王德毅、宋晞、梁庚堯、趙雅書、林天蔚、黃繁光、孫毓棠、汪聖鐸、梁太濟、加藤繁、佐伯富、梅原郁、周藤吉之、草野靖、柳田節子、斯波義信、幸徹、河上光一、島居一康、吉田寅等人的著作。

	紹興	②2.9~3.4(右)	
		3.7~4.9(右)	
杜 充	建炎	3.閏 8~4.2(右)	6 月
呂頤浩	建炎	3.4~4.4(右)	3 年
	紹興	1.9~3.9(左)	
范宗尹	建炎	4.5~紹 1.7(右)	1 年 2 月
	紹興		
趙 鼎	紹興	4.9~5.2(右)~6.12(左)	3 年 4 月
		7.9~8.10(左)	
張 浚	紹興	5.2~7.9(右)	2 年 7 月
秦 檜	紹興	1.8~2.8(右)	18 年 7 月
		8.3~11.6(右)~25.10(左)	

備注：右為右僕射、左為左僕射。

貳、李綱、黃潛善與汪伯彥為相時期：(建炎 1.5~3.2)

金兵南侵，淪為戰區的城市與農村遭受嚴重的破壞，原有的社會秩序瓦解，農業生產殘破不堪。(註8) 韓璜述說當時的情況：「自江西至湖南，無間郡縣與村落，極目灰燼，所至破殘，十室九空。詢其所以，皆緣金人未到，而潰散之兵先之，金人既去，而襲逐之師繼至。官兵、盜賊劫掠一同，城市、鄉村搜索殆遍。」(註9) 韓璜此言雖指江西與湖南一帶，然據史料所載，黃淮地區更是遍地哀嚎。靖康之變，許多官兵趁此兵荒馬亂之際，不聽朝廷命令而據地自守，甚至淪為盜寇，對正常秩序破壞比金兵還來的嚴重。官兵和盜寇「劫掠一同」，所經之地「搜

註 8 《宋會要輯稿·食貨》(北京：中華，北平圖書館影印本，以下簡稱《宋會要》)，紹興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，12/11b-12a，羅孝芬云：「荊湖北州縣，昨經殘破，亡失版籍。」《宋史·食貨上一》(台北：鼎文，新校點本)，173/4170：「建炎以來，內外用兵，所在多逃絕之田。」

註 9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正月癸亥，41/759。

索殆遍」，如同蝗蟲過境一般。(註10)

高宗在南京即位之初，雖然「京帑積錢千餘萬緡」(註11)，戰亂不斷造成物價飛漲，朝廷與其征收現錢，還不如征收糧食布帛等實物來得實際。(註12)後來，因軍費不斷的提高與「浮費不節」，造成「國庫空虛」，(註13)李綱任相時，正可說「兵弱財殫」(註14)。汴河漕運也一度遭盜賊破壞，造成應天府的糧食缺乏與米價大漲，(註15)顯示靖康之變後的財政與政治有致命的脆弱性。昔日的北宋中央官僚體系尚未全面崩潰，可是地方官員的向心力稍嫌不足，恐有尾大不掉的危機。高宗本人熟知情勢的嚴峻，採取多項措施來號召天下能人志士，認同康王所創建

註10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丙戌，6/168，李傳正云：「近時潰卒聚為群盜，驚劫縣鎮。」同書，建炎元年七月己丑，7/173：「自宣和末，群盜蜂起，其後勤王之兵，往往潰而為盜。」同書的鍾相之亂，建炎四年二月甲午，31/613，「鼎州人鍾相作亂，……遂焚官府、城市、寺觀，及豪右之家。凡官吏、儒生、僧道、巫醫、卜祝之流，皆為所殺。」同書，建炎四年六月乙酉，34/665，汪藻云：「東南遭戎馬之禍，生靈塗炭，城郭邱墟。……以群盜竊發，官軍所至焚殘，無以制之。」《馮玉梅團圓》，收於黎烈文評點，《宋人平話小說》(台北：文史哲，1981.11)，頁96，「南(宋)朝殺敗的潰兵，只因武備久弛，軍無紀律，教他殺賊，一個個膽寒心駭，不戰自走；及至遇著平民，搶擄財帛、子女，一樣會揚威耀武。」若干豪強亦加入盜寇的行列，《三朝北盟會編》(上海：古籍，許涵度刻本)，靖康元年正月七日癸酉，28/6，「強民乘勢，十百為群，路途邀截劫掠，或許裝金兵者。」

註11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五月壬辰，5/120。

註12 關於南宋初年的物價上漲，見全漢昇〈南宋初年物價的大波動〉，收於《中國經濟史論叢》(香港：中文大學，1972.8)，頁235~263，全氏舉出戰爭不斷、生產力降低、南渡人口眾多增加民生物資需求量、商人哄抬囤積等因素，造成供需不平衡而引起物價上揚。至於，當時朝廷側重征收實物的史料，如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五月壬辰，5/120，「京帑積錢千餘萬緡，宜給四鎮為糴本。」即是以現錢來購買糧食，然而朝廷不久用科斂手段來征收實物，又如同書，紹興元年十一月乙巳，49/874，「糴錢強令輸粟，號曰均糴，又別立一名曰借糴。當此艱食，方時大旱，而官吏於常賦、均糴之外，附計頃畝，以月科數。」

註13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十一月戊申，10/243，載：「浮費不節，而國用空虛，賦役煩重，而民力困敝。」

註14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七月癸丑，7/189。

註15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七月丙申，7/176。

的新政權。爲了政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，高宗決定將北宋亡國之責推給蔡京新黨的身上，「尊崇元祐」象徵北宋司馬光舊黨精神的延續。同時，高宗也知道倘若對新黨份子趕盡殺絕，也不符合新政權的利益，「兼收並蓄」遂成爲高宗用人的原則。況且新黨蔡京系統中有不少的財經幹才，足以擔當理財的重責，解決養兵、抗金、招安等迫切的政治議題。(註16)

李綱曾在早年擔任基層稅務官員，(註17)他於建炎元年(1127)六月己未拜相，至八月乙亥去位，居相僅七十五日，對南宋中興的財政政策建樹並不多。李綱的理財之道，可藉由建炎元年六月的奏疏三策可知。該疏關於財政方面的要點如下：其一，以常平封樁錢括買西北戰馬；其二，募民出財以助兵費；其三，蠲免支移、折變以惠民；其四，出售官告、度牒助國用。李綱這些建議，諫議大夫宋齊愈批評說：「民財不可盡括，西北之馬不可得，而東南之馬不可用。至於兵數若郡增二千，則歲用千萬緡，費將安出？」(註18)宋齊愈的批評十分中肯，買馬的千萬緡如何募集，光以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官告、度牒」是不夠的。

在李綱上此疏之前，張慤已提出鹽鈔的辦法，於是李綱不便再提出類似的看法。(註19)他將剩下的度牒、官告與募民出財，合併在一起，即是前面所說的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官告、度牒」。關於國有土地管理方面，建炎元年(1127)六月，有官員建議將徽宗時期廣設的神霄宮的產業

註16 「兼收並蓄」與「包容政治」的論點，參考劉子健，前引文。「尊崇元祐」則參考高紀春，〈趙鼎集團的形成與發展〉，《大陸雜誌》95卷5期(1987.11.15)。

註17 見《宋史·李綱傳》，358/11241，李綱曾任南劍州沙縣稅務一職。關於李綱生平，可參考趙效宣，《宋李天紀先生綱年譜》(台北：商務，1980.6初版)。

註18 見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丙戌、丁亥，6/167-169；同書，八月己卯，8/205；《宋史·李綱傳》，358/11256。李綱的三策爲募兵、買馬、造戰車，本文只針對財政問題來分析。

註19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己卯，6/162，「(李)綱又請出度牒、鹽鈔，及募民出財。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，要郡二年，次要郡一年。」寺地遵認爲因爲李綱「不大重視鹽鈔」，於是將度牒、官告合一，成爲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度牒、官告」。見氏著，前引書，頁69。筆者認爲應該不是李綱不重視鹽鈔，而是與張慤亦主張鹽鈔有關。

沒收充公，職田改由提刑司管轄。(註20)隔月，禮部再次建議「籍東南諸州神霄宮田租及贍學錢以助國用」。(註21)

李綱於財政支出方面，則提出節流的觀念，其言：「艱難之際，賦入狹而用度增廣，當內自朝廷，外至監司、州、縣，皆省冗員，以節浮費。」詳細的政策有八項：學官館職減半、常平業務歸併於提刑司、市舶業務歸併於轉運司、執政及京官奉祠閒居者減薪三分之一、罷諸州分曹制掾、縣不滿萬戶者不置縣丞、堂吏磨勘止朝請大夫與出職止爲通判、宰執子弟任待制以上者並罷。(註22)士大夫官員可謂南宋初年的政權支柱，李綱對奉祠官員減薪三分之一，顯然違背宋室家法。李綱尚且建議「減上供之數，以寬州縣；修鹽、茶之法，以通商賈；剋東南官田，募民給佃。」(註23)在財用艱難之際，減少上供之數，是不可行的。修改茶鹽之法以利通商，不失爲良策，而張慤早已提出類似的政策。整理官田以供流民耕種，可以減輕糧食供應不足的壓力，並解決失業爲盜寇的社會問題，然而對財政緩不濟急。

張浚說李綱「買馬之擾，招軍之暴，勸納之虐」，朱勝非則說李綱「盡括郡縣之私馬，又將竭取東南之民財」，「厚賜緡錢，賞踰百萬之多」。黃潛善與汪伯彥論劾李綱姻親翁彥國任經制使，「橫賦暴斂，致亂東南」，「人不聊生，至有擊登聞鼓以訴者。」(註24)李綱爲德治型人物，施政仍被批評爲「暴賦橫斂。」政敵所言雖有渲染誇張的成份，然亦有部分屬實，此非李綱表裡不一，實爲兵弱財殫情勢使然。

註20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辛未，6/158。同上，同月乙酉，6/165，「詔監司州縣職田並罷。」

註21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七月辛卯，7/174。

註22 《宋史·李綱傳》，358/11257；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七月己亥，7/178，提及「宰執子弟任待制以上者並罷」，然未行；同書，建炎二年九月丙午，17/355，載：「詔京官以上，非貴降而閒居奉祠者，俸錢並全支。去歲，用李綱言，省三分之一，至是遽復之。」士大夫官員可謂南宋初年的政權支柱，李綱對奉祠官員減薪三分之一，顯然不當。

註23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八月己卯，8/205。

註24 熊克，《中興小紀》(福建人民點校本)，建炎元年七月丁未，2/17~18。

綜合以上，李綱的財政政策在開源部份，以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官告、度牒」較為實際；節流部份，以「省冗員，以節浮費」與裁併政府機構最為可行。不過，李綱居相僅七十五日，所定的政策不是束之高閣，便為繼相者所罷去，僅有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官告、度牒」與鹽鈔被保留下來。簡而言之，李綱的財政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重稅以養戰、建藩以抗金。(註25)

劉子健將北宋中晚期的官僚分為三類，理念型(德治、治術、改制)、仕進型(因循、幹才)、瀆職型(貪污、弄權)。(註26)本文對高宗初年的官僚僅分為德治型與技術型兩類，此一劃分標準是根據高宗對官僚的評論而來，其云：「有德者率淳直或不能辦事，有才者多是小人。」(註27)李綱可說是德治型的官僚，其所論大多是「進君子，退小人」的理學概念。這類型的官僚通常不太重視行政庶務，比較沒有具備理財的能力，在南宋政權處於風雨飄搖之際，較不受高宗的重用，不過他們卻可以充當新政權道德合法性的來源。技術官僚雖然較具理財的能力，卻不能全數重用，以避免斂財於民的批評。當然，李綱罷相的主因並不是因為他不擅於理財，而是他的主戰論與高宗理念不和所致。高宗雖想藉著李綱的政治威望來號召士人，並整肅張邦昌政權餘黨，重塑趙宋王朝正統性。然而高宗卻對他猜忌異常，認為其「多掠世俗虛美，協比成朋。」(註28)傅亮召赴行在一事為李綱罷相的導火線，高宗深恐傅亮在北方的軍事行動會被金人視為挑釁，而想將傅亮罷去。黃潛善與汪伯彥洞悉聖意，遂極論李綱和傅亮的不是，李綱堅持己見而去相，改由主和

註25 參考寺地遵，前引書，頁 68~69。筆者要補充一點，李綱的藩鎮禦敵主張可能僅是權宜從事的作法，在他心靈深處仍是君尊臣卑的中央集權理念，他並非真正的政治分權和封建主義者。

註26 見氏著，〈王安石、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〉，收於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，頁 134-142。

註27 《中興小紀》，建炎四年三月丙午，8/95。

註28 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八月壬辰，57/990。

派黃潛善與汪伯彥當權。(註29)

黃潛善任相期間爲建炎元年(1127)七月至三年(1129)二月，汪伯彥則爲建炎二年(1128)十二月至三年(1129)二月。史稱：「黃潛善當國，專務壅蔽，自汪伯彥以下，皆奴事之。」黃潛善力贊引進蔡京之黨經理國計，建炎二年(1128)六月御筆曰：「國步多艱，人才爲急，如蔡京、王黼當國日久，孰不由其擬受，果賢且才，豈可不用。自今勿得分別，使自奮忠義。」(註30)高宗由原來剷除蔡京餘黨轉變爲包容妥協政策。大部份的史書對黃、汪兩人的評價均不高，本文認爲他們兩人爲高宗大元帥府的班底，護主心切，雖然主和但非投降派。(註31)

高宗巡幸揚州之際，黃潛善爲了因應局勢，乃設置「提舉財用」，以統一財政權，戶部遂爲備員，(註32)張慤、黃潛厚均曾擔任此職。(註33)當時的朝廷財政漸趨穩定，與數月前的困窘情況已有不同，揚州「行在左藏庫湫溢」，「戶部所餘金帛尙數百萬」。(註34)黃、汪兩人任相期間影響後世最爲深遠的財政政策，便是建炎二年(1128)十月，戶部尙

註29 傅亮與李綱罷相一事，參考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八月乙亥，8/201~204。時人對李綱居相期間的批評，大致可以分爲三類：其一，獨擅朝政，張浚批評李綱「負才氣，有時望，然以私意殺侍從，典刑不當，……杜絕言路，獨擅朝政。士夫側立不敢仰視，事之大小，隨意必行。」其二，斂財過度。其三，樹立黨羽，朱勝非說他「以喜怒，自分其賢愚」，而君子小人之別，只是李綱個人內心主觀的判斷。所謂的「私意殺侍從」是指宋齊愈一事，宋曾參與擁立張邦昌爲帝，又上書批評李綱。李綱在整肅張邦昌黨羽時，宋齊愈被列入黑名單而處死，許多朝臣多懷疑李綱是公報私仇。以上所述，除了《要錄》與《宋史·李綱傳》之外，寺地遵有深入研究，見前引書，頁53-76。

註30 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七月丁亥，16/337。

註31 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八月戊午，17/343，高宗爲了行在揚州左藏庫狹小及避險之故，欲將綱運改於江寧府、平江府樁管，黃潛善等人以「恐搖人心爲對」一語可知。

註32 張浚論劾黃潛善、汪伯彥，有「置提舉財用，則戶部爲備員」一語，見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二月己巳，20/404。

註33 張慤一事見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十一月乙未，10 / 241；黃潛厚則見於十二月庚辰，11/259。

註34 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八月戊午，17/343。

書呂頤浩、葉夢得與李膺議請復征經制錢，先取鈔旁定帖錢，命諸路提點刑獄掌之，經制錢由地方雜稅變為全國統籌的賦稅樁管科目。次年，旋罷鈔旁定帖錢，以權添酒錢、量添賣糟錢、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、官員等請俸頭子錢、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等五項，充當經制錢樁管。紹興元年(1131)四月，依戶部侍郎孟庾所請，再加上鈔旁定帖錢、賣糟錢共為七項。日後，樁管項目與稅率不斷增加，其中頭子錢的州軍及漕司的起發比例屢有變更。(註35)經制錢的七項稅目中，包括酒類特別捐、土地契稅、契約文書公證費、官員薪資所得稅、國有地租金等。若以今日眼光來看，不盡然屬於苛捐雜稅，除官員等請俸頭子錢為直接稅外，其餘均屬間接稅性質。宋人大罵經制錢課徵的不當，最主要是宋廷未能嚴格控制這些樁管稅制，讓稅基及稅率不斷地擴大，使之畸型發展而變成苛斂的賦稅。

另外，建炎二年(1128)五月，朝廷賜價值三十萬緡的度牒作為閩、浙市舶司本錢，這是南宋最早出售度牒的記載。(註36)十一月，依張浚所請而出售四字師號，由於兩百千的售價偏高而滯銷，黑市止值三十千而已。(註37)明年八月，度牒由黃紙改用絹布製造，以增加其附加價值與防偽功能。部份朝臣並不苟同朝廷大量販售度牒之舉，如李椿年說：「今一歲所鬻不下萬數，是歲失萬農也，積而累之，農幾盡矣，非生財之道也。」賣度牒而導致免賦役者多，連高宗本人也不否認這點。(註38)建炎紹興之際，所降售「空名度牒」當在數十萬道，試經和撥放「記名度牒」暫停放給，當時即有「朝廷鬻度牒，歲得數百萬，軍儲是賴」，

註35 參考王德毅，〈南宋雜稅考〉，收於《宋史研究論集》(台北：鼎文，1972 初版)，頁321~327；久富壽，〈南宋 財政 經總制錢〉，《北大史學》9期(1949)。

註36 見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·市舶司本息》(北京：中華，叢書集成本，下文簡稱《雜記》)，甲 15/217。

註37 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十一月癸未，18/363；《雜記·祠部度牒》，甲 15/218。

註38 《雜記·祠部度牒》，甲 15/218；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》(台北文海影印本，以下簡稱《兩朝聖政》)，紹興五年五月丙戌，18/3b。

「渡江後，軍興費廣，用度仰之」之語，(註39)可見度牒對南宋初年朝廷歲入頗有助益。據黃震說宋室南渡之初，歲入不滿千萬緡，而度牒歲入便有五六百萬緡，戶部所入多出於此，度牒和經、總制錢稅入相當，月椿錢和市舶司則瞠乎其後。度牒的出售對當時朝廷財源固然重要，不過黃震似乎過份高估度牒的重要性。欲探究度牒在高宗初年財政收入所扮演的角色，除了注意發行量多寡之外，還要考慮度牒價高而滯銷的因素，否則不易得到精確的數據，進而推論過度。(註40)

張愬雖未拜相而僅為執政，他卻對建炎時期的財政政策有極大的影響力。據《宋史·張愬傳》與《要錄》載，張愬在靖康元年(1126)十二月即加入高宗元帥府陣營，當時他已是河北都轉運使，高宗任命他為大元帥府的隨軍應副，負責財政營運事務，梁揚祖則負責茶鹽專賣事宜。在高宗即位前，張愬便曾印製鹽鈔賣給鹽商，獲利五十萬緡以充兵費。其人善於理財，對於財政利弊瞭如指掌，深得高宗的器重。建炎元年(1127)六月為戶部尚書，不久又內定為同知樞密院事、兼提舉措置戶部財用，然而宰相李綱卻反對這項人事任命案，認為「除用太峻，未副人望」，「乞稍緩之，俟措置有緒，用之未晚。」幾天後，由於黃潛善的力薦而拍案定成。十一月，又除升同知樞密院事守尚書左丞兼御營副使、兼提舉措置戶部財用，參與朝廷行政、財政與軍事的決策。(註41)

註39 見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八月丙辰，26/520；黃敏枝，《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》(台北：學生，1989.5初版)，頁388~394。

註40 見氏著，《兩宋度牒考》(下)，《中國社會經濟集刊》7卷2期(1946)，頁51。黃氏以建炎元年「歲入不滿千萬」作為比較基數並不恰當，此數僅是東南歲入而非全國歲入。今日所能見到的南宋初年出售度牒數據甚少，黃敏枝雖有〈宋代度牒出售數量與價格表〉，然資料亦不足徵，很難判定度牒實際的收入。見前引書，頁389-393。本文茲舉一例，紹興二年五月陳太尉軍隊駐札浙東，憲司吳懋均攤地方所得為九萬七千九百餘貫、酒息錢為三萬七千餘貫、度牒為一萬一千餘貫以供軍，顯然度牒還不如科派及酒息錢重要，見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二月，51/911，案語引《日曆》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不過，這只是地區性的資料而非全國性的，僅能作為輔證。

註41 《宋史·張愬傳》，362/11347；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壬戌，6/145；同書，六月戊寅，6/160；同書，六月壬午，6/164；同書，十一月己未，10/241。關於張愬的官名，

關於張慤的財政政策，除了前面已提及的修改鹽鈔法，還有擴大「當三大錢」的使用範圍到東南地區，可知張慤亦有急功近利之處。張慤對朝廷最大的貢獻，就是南宋財政的重建與平衡，使「國用賴以無乏」，可謂南宋江山穩固的原因之一。《要錄》對張慤有很高的評價，其云：（註42）

時更軍旅之後，諸道財賦亡於兵火、委於川途、乾沒於胥吏者，不可勝計。自中都府藏迄於州縣倉庫，往往毀案籍、匿印章，出納之際，漫無稽稽考。在河朔時，雅以心計，為上所知，自長地官至於執政，上獨委以理財之事。嚴明通敏，論錢穀利害，猶如指掌，文移所至，破奸若神。東南諸路皆惕息承命，國用賴以無乏。

張慤在戰亂中，對南宋其財政的重建確有重大的成效，其主要的財經政策為：立鹽鈔之法、平衡財政開支與當三大錢行於東南。張慤卒於建炎二年(1128)五月，高宗在溫州逃難時還感慨地說：「朕即位以來執

《宋史》作「同知樞密院事措置戶部財用兼御營副使」，本文採用《要錄》的說法，建炎元年十一月己未，10/241。

註42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九月更戌，9/223。寺地遵說張慤為「黃潛善、汪伯彥集團之有力成員」，見前引書，頁70~71。本文認為張慤雖是黃潛善之力薦而除同知樞密院事，不過張慤對黃潛善並非言聽計從，兩人甚至還有過爭執，《要錄》云：「黃潛善當國，專務壅蔽，自汪伯彥而下，皆奴事之，不敢少忤其意。惟慤以直道自持，事必力爭。雖言不行，而不少屈。」見建炎二年五月壬寅，15/323。由此可知，張慤雖屬元帥府派，卻未依附黃潛善、汪伯彥等人。黃之所以推薦張慤知樞密院事，據本文推測，其一，高宗欲借重張慤的財政能力，而當時宰相李綱卻反對張的任命案，自然會引起黃潛善等主和派的奧援。見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戊寅，6/160。其二，張慤能力及形象均佳，正是黃極力拉攏的對象。《要錄》同條載張慤「諤諤有大臣節，不可干以私。……自為執政，諫諍愈切，無所顧避。」寺地遵所論，有若干瑕疵。不過，張慤也有若干負面的記載，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九月更戌，9/223，李心傳案語引朱勝非《秀水閒居錄》說張慤曾利用職權自作酒肆而獲取暴利。《要錄》也記載黃潛厚亦曾販私酒，情節幾乎與張相同，朱勝非有可能將黃潛厚與張慤誤記為一事，見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正月壬辰，12/264。

政中，張慤最直。」(註43)

梁揚祖知信德府之際，率兵萬人、馬千匹投效高宗(康王)，因擁立有功而深獲高宗的信任。時行在濟州軍食不繼，梁以隨軍轉運使措置財用，權賣東北鹽鈔，鹽商入納買鈔，一個月內獲利百餘萬緡，軍餉遂給，可說是高宗早期的財經智囊大員。(註44) 建炎元年(1127)五月，梁揚祖以知揚州江淮等路發運使提領措置東南茶鹽公事，在真州設置榷貨務，將「所有茶鹽錢並充朝廷封樁，諸司無得移用」，歲入六百萬。據學者研究，南宋一代朝廷的財源半數以上有賴於茶、鹽、酒專賣收入，在梁揚祖和張慤措置財用即已出現此一徵兆，頗值得玩味。(註45)在專賣收入無虞之際，建炎時財政趨於穩定，勉強可以供給官軍所需。梁揚祖除榷鹽有道外，也無形將榷鹽收入列為朝廷財源，不許地方或帥臣染指。(註46)不過，喜歡風雅的高宗也曾批評「梁揚祖誠無學術，使為發運使則有餘矣！」(註47)

創議經制錢的主角之一的葉夢得，高宗也認為他「深曉財賦」，他認為經制錢窠名大多是消費性的間接稅，不至害民卻可增加朝廷財源。(註48)至於，黃潛厚為黃潛善之兄，也是高宗早期的財經幕僚，「通於財計，熟於邊事。」(註49)建炎元年(1127)六月，張慤轉任執政後，黃繼任為戶部尚書。黃潛厚以「勤王」的名義，叫地方上供輕齎、金帛。(註50)十二月，以戶部尚書之職，與張慤並任「同提舉措置戶部財用」。(註51)當時，「提舉措置戶部財用」或「提舉財用」一職，可說

註43 《中興小紀》，建炎四年二月乙未，8/94。

註44 《雜記·總領諸路財賦》，甲集 11/143，李彌遜之言。及《中興小紀》，靖康二年正月癸未，1/4。

註45 見寺地遵，前引書，頁 69~70。

註46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五月壬寅，5/129~130。

註47 《中興小紀》，建炎四年三月丙午，8/95。

註48 見寺地遵，前引書，頁 271。

註49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九月丁未，9/221。

註50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十一月甲辰，10/242。

註51 《要錄》，建炎元年六月壬戌，6/146；十二月庚辰，11/259。

是臨時性的財經決策單位，位於戶部之上。翌年，黃潛厚剗刷諸路合起錢物以資郊祀之需，高宗雖想以郊祀來加強政權合法性，無形卻造成國計無謂的浪費與地方的科斂。

參、呂頤浩、朱勝非與范宗尹為相時期：(建炎 3.2~紹興 4.9)

高宗經過金兵渡江追擊與海上之行之後，在政治、軍事、財政都遭遇十分嚴峻的考驗。高宗在行都揚州之際(1127.10—1129.2)，財政狀況曾一度好轉。(註52)渡江之後，兵荒馬亂，中央對地方控制力的下降，地方的稅賦無法及時送達中央，左藏庫的財帛也被金人擄走了大半。(註53)隆祐太后躲避金人的攻擊，逃往江西吉州附近，內藏庫南廊金帛也不幸為盜賊所劫奪，價值數百萬緡。(註54)朝廷雖未崩潰，財政的再度吃緊卻是不爭的事實。(註55)群臣激憤不已，大罵黃潛善與汪伯彥於金人南下處置不當，遂於建炎三年(1129)二月罷相。按劉子健的分法，黃潛善與汪伯彥可說是仕進類因循型，或瀆職類弄權型，高宗之所以會

註52 本文在前節已論及，茲再舉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二月辛未，20/406，湖州民眾王永從欲獻五萬緡以佐國用，高宗不允。輔臣言：「版計無關」，可證之。

註53 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二月己巳，20/404，張浚論劾黃潛善與汪伯彥之罪，其云：「左帑金帛甚多，不令裝載，盡為敵有，府庫耗散。」先前，在高宗渡江之前，已有中軍統制官張俊勸高宗南渡，並「請移左藏庫于鎮江」，不報。事見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十二月戊寅，18/377。翌年二月庚戌，高宗渡江之際，黃潛善「搬左藏庫金帛三分之一」，見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二月己巳，20/389。《中興小紀》，建炎三年正月辛丑，5/55，云：「戶部尚書葉夢得請以行在所藏金帛五十萬，分其半，併歸姑蘇、金陵二處。從之。」高宗渡江雖搬走左藏庫部份金帛，然而仍有三分之二左右淪落金人之手。

註54 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十一月丁卯，29/577。

註55 《要錄》，建炎四年六月戊寅，34/660，季陵輪對言：「今欲薄斂以裕民財，而用度方闕；今欲輕徭以紓民力，而師旅方興。」高宗的財政匱乏與宋金對峙有為因果關係，如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十一月乙巳，49/874，陳剛中云：「今民力凋瘵，國用匱乏，而冗食之官眾。」

重用汪伯彥與黃潛善兩人，「主要是因為汪黃二人，熟悉淮河一帶的漕運。等到退到江南，他又罷斥汪黃，把敗戰的責任推在他們身上。」(註56)

呂頤浩在徽宗時期，並未受到朝廷的重用而長期在地方打滾，直到高宗行都揚州時，以近六十歲的年齡進入權力核心。呂頤浩為相之前，曾擔任地方上的河北轉運副使、河北都轉運使、燕山府路轉運使；中央的戶部侍郎與戶部尚書等財經首長。以呂頤浩的財經經歷背景，在當時艱難之際，朝廷急迫需要一位理財高手來帷幄運籌。呂頤浩曾兩次拜相，共約三年。(見表一)呂頤浩之所以能二度拜相，除了在苗劉之變(明受之變)護駕有功，也與他的財經專長多少有點關係。(註57)苗劉之變雖是高宗的劫難，也是高宗考驗群臣忠誠度的大好時機，呂頤浩和張浚定難有功而獲得高宗的信任。

呂頤浩剛就任相位時，以穩定內部與招安群盜為先。在政權渡江與苗劉之變後，朝廷為收攬人心，建炎三年(1129)四月至十月期間，陸續下令罷上供不急之物、減閩廣上供銀三分之一、蠲青苗錢、減江浙和買四方之一等項措施。建炎三年(1129)四月，呂頤浩初次拜相的當天，為節省政府開支，朝廷裁併許多政府機構，如「權罷祕書省，廢翰林、天文局，并宗正寺歸太常，省太府、司農寺歸戶部，鴻臚、光祿寺、國子監歸禮部，衛尉寺歸兵部，太僕寺歸駕部，少府、將作、軍器監歸工部。」(註58)為了節省開支，紹興元年(1127)三月，呂頤浩將犒賞軍隊的次數，由每十天一次改為每月一次，不久再改為五十天一次。(註59)

此時，高宗對輔臣感慨「國用匱乏」，呂頤浩對之曰：「用兵費

註56 見氏著，〈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〉，收於《兩宋史研究彙編》，頁32。

註57 關於呂頤浩的財經經歷，如建炎元年十一月庚寅，為試尚書戶部侍郎兼權知揚州，建炎二年二月辛酉，為戶部尚書，見《要錄》，10/240，13/282。苗劉之變護駕有功，見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三月乙未～丁未，21/439-461。

註58 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，22/475。

註59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三月戊戌，43/772，及同書，紹興元年五月辛丑，44/797。

財，最號不貲」(註60)。養兵眾多以致國用匱乏，迫使朝廷不斷地向人民苛斂，並且集中於東南數十州。(註61)呂頤浩以賣度牒、官告、擴大和買、增加經制錢項目以應兵費，引起不少朝臣的抨擊。高宗海上之行後，呂頤浩背負著逃跑失策的罪名而去相，高宗打落水狗地說：「呂頤浩當國，純用掊克之吏，如變賣度牒、計置錢物，雖有寬恤之名，而實皆掊克也」(註62)，企圖為自己的重稅政策不當解套。

建炎四年(1130)初，高宗逃亡海上之後，幸有韓世忠的黃天蕩之役，雖沒成功阻擋兀朮，卻象徵著南宋政權轉危為安，金兵自此不再渡江，形成隔江對峙的局面。九月，金人開始改變戰略，扶持劉齊政權以華制華。高宗為了應付這種新形勢，於紹興元年(1131)九月再度啓用昔日「掊克之臣」呂頤浩為相，重新規劃今後的政治財經策略。高宗一改口吻，下詔引薦蔡京及王黼門人有才能者。(註63)呂頤浩鑑於宋金緊張局勢趨緩，注意力更集中於內政方面，其策略有二：一是實行彈性外交，避免挑釁金、齊；二是攘外先安內，以賜爵賞財來招安群盜，並賦予帥臣若干特權而守邊抗金。(註64)鎮撫使和招安政策都需要財政上的配合，以招安江南群盜而言，賜爵賞財所產生的效果甚至比武力征勦還大。(註65)

呂頤浩鑑於朝廷財政的窘困，為求速效，仍「喜用材吏」而「專為謀利」，不斷引進北宋蔡京、王黼的舊屬為財經幕僚，(註66)以致聲譽日降。稍早之前，高宗任用自北金返國的秦檜為右相，秦多引用原北宋元祐舊黨來抗衡呂，如胡安國、吳表臣、王居正、陳淵等洛學派官僚。

註60 《要錄》，建炎三年八月丙寅，26/523。

註61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五月辛丑，44/797。

註62 《要錄》，建炎四年五月癸亥，33/649。

註63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十月乙丑，48/855。

註64 見黃寬重，〈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：以鎮撫使為例〉，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。

註65 見王世宗，〈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〉(台北：台大文學院，1989.6 初版)，頁99。

註66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十月乙丑，48/855。

呂、秦兩人明爭暗鬥不已。高宗鑑於此，乃區別兩人的職權，「頤浩專治軍旅，檜專理庶務。」(註67)然效果不彰，直到秦檜罷相。

呂頤浩的財政影響，可分為下列幾點論述：

一、建炎二年(1128)十月，在戶部尚書任內，與葉夢得、李膺三人倡議復征陳邁的經制錢，並將之改造成全國性的賦稅椿管窠名。(註68)紹興二年(1132)冬再相時，又與右相朱勝非創立月椿錢，這兩項政策對南宋的財政發展影響頗鉅。月椿錢係地方供應軍備財用窠名，按月而椿管起發，故名月椿錢。(註69)呂、朱二人想要將臨時性的軍期科配改造為經常性的賦稅椿管的窠名。然而月椿錢確切的創立時間則未見於史籍，連《要錄》的作者李心傳也不敢確定，其云：「月椿錢，諸書不見事始」，「起月椿，未知在何時」？僅言「自紹興二年冬始」。(註70)月椿錢措置錢物有時尚不能滿足其所需，只得向州縣定額攤配而橫斂於民，其中以江東西為甚。紹興七年(1137)，戶部員外郎霍蠡說：「病民最甚者，莫如月椿錢。所謂月椿錢者，不問州郡有無，皆有定額，所謂窠名曾不能給其額之什二三，自餘則一切出於州縣之吏臨時措畫，銖銖而積，僅能充數。」(註71)連戶部官員都這樣認為，月椿錢比起經制

註67 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四月己卯，53/931。

註68 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十月癸亥，18/358。

註69 見汪聖鐸，前引書，頁120；王德毅，前引文。

註70 關於月椿錢創立的最早記載，見於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六月乙巳，66/1121-1122，其云：「韓世忠之軍建康也，詔江東漕臣月給錢十萬緡，以酒稅、上供、經制等錢應副。至是劉光世移屯，又增月椿錢五萬六千緡。……自呂頤浩、朱勝非並相，以軍用不足，創取江、浙、湖南諸路大軍月椿錢。以上供、經制、係省、封椿等窠名充其數。……郡邑多橫賦於民，大為東南之患。今江浙月椿錢，蓋自紹興二十三年始。」此處說得非常明白，月椿錢明定為政府的稅目，是在紹興二十三年。最初，是在呂頤浩與朱勝非並相時期所創立的，而與劉光世移屯有密切的關係，故劉光世的移屯池州的時間便是關鍵所在。同書，紹興三年四月辛卯，64/1088-1089，載：「浙西安撫大使兼知鎮江府劉光世為檢校太傅、江東宣撫使，屯鎮江，時光世與韓世忠更戍。」指揮時間為紹興二年四月辛卯，依李心傳注文得知劉光世到池州時間為九月，其後便有月椿錢五萬六千緡，可知月椿錢的窠名很可能始於九月左右。

註71 《宋會要·食貨·月椿錢》，紹興七年正月六日，64/79a。

錢、總制錢，更帶有苛政的味道。

二、呂頤浩相當重視茶、鹽、酒榷賣，他曾對高宗說：「茶、鹽、榷酤，今日所仰養兵」，「財用舍此何出」？高宗說茶、鹽、酒榷賣「行之千餘年，不能改革，可見久長之利。」(註72)尙書省官員也說：「茶、鹽之法朝廷利柄，自祖宗以來，他司不敢侵紊，今養兵大費多仰鹽課。」(註73)紹興二年(1132)九月，呂頤浩用張純所議，淮、浙鹽每袋貼輸通貨錢三千。十一月，又行新、舊鹽鈔對帶法。(註74)呂頤浩主政期間，建立起南宋茶、鹽榷賣大體的規模，四川趙開的茶鈔鹽引也大約在此同時推動(詳見下節)。茶、鹽榷賣的收入，在當時佔中央財源的大部份，多數花費在養兵上。呂頤浩將茶、鹽榷賣權收歸於中央所有，三令五申禁止帥臣染指榷賣事宜。劉光世手下喬仲福、王德於池州販鹽，朝廷知悉後下令：「劉光世詰仲福與德之罪，後有犯者，補送台獄重行貶竄。」(註75)除了茶、鹽之利不許帥臣染指外，帥臣擁有部份的財政特權，如酤酒與回易經商權，如岳飛便置酒庫於鄂渚，置通貨場於襄陽。(註76)隨著政權的穩固，帥臣的財政特權逐步被朝廷收回，畢其功於紹興和議之後。(註77)

茶、鹽榷賣在南宋的重建與定型化工作，大體是在呂頤浩復相期間所推動的。在此之前，雖有張慤和梁揚祖等人的努力，然因北方局勢不明，僅推行於部份地區，未能將之定型化。時人常同曾評擊呂頤浩「循蔡京、王黼故轍，重立茶、鹽法，專爲謀利。」(註78)試想當時財政的

註72 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十月己酉，59/1025。《中興小紀》繫於庚戌，13/167。

註73 《要錄》，紹興二年十二月甲午，61/1048。

註74 《宋史·食貨下四·鹽》，182/4454。

註75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二年十二月甲午，12/25a。

註76 《要錄》，紹興五年閏二月辛未，86/1431，張致遠語；岳飛事見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十一年九月癸卯，27/16b。

註77 如紹興十三年六月四日，有項禁止軍隊回易之詔，見《宋會要·食貨·雜錄上》，57/73b。

註78 《要錄》，紹興三年九月戊午，68/1146。

窘困，若不是呂頤浩「專為謀利」，恐怕是無法應付北方嚴峻的情勢。

三、呂頤浩並擴大科斂的規模，紹興元年(1131)十一月，呂頤浩、秦檜並相時，有臣僚上言浙西科斂之害，有均賣度牒、均糴與借糴等，暗指呂氏之不當。經、總制錢與月椿錢，各有其一定的拘收定額，官員只得按定額課征，既然是定額拘收，必然有攤派科配的現象。(註79)不過，朝廷亦知科斂的弊害，起初放任官員及帥臣隨意而行，至紹興元年(1131)五月，高宗終於下令不得隨意科斂，科率須依式開具。(註80)同年，以盜寇多而貢賦不繼，朝廷命戶部以官告、度牒、鹽鈔為本錢，和糴於江、浙、湖南等地，以助軍儲，此係南宋和糴之始。(註81)然而，官告、度牒、鹽鈔畢竟不是現錢，民戶蒙受損失，甚至有強令攤配和糴的現象。

四、節省朝廷開支，以節冗費、裁機關與省犒賞為主，前已提及，茲不累述。

綜上所述，呂頤浩的重稅政策與時代有密切的關係，他能冷靜處理棘手的財政問題，適度化解兵費不足的危機，誠屬不易，不失一位有見識的政治領導人物。(註82)呂頤浩初相時的財政策比較雜亂無章，復相後則調整方向，致力於稅制的定型化與重新整理賦稅椿管窠名，如經制錢項目的擴大、將散慢無節的軍期科配改造為月椿錢、茶鹽榷賣的定型、節制帥臣侵奪茶鹽榷賣等。

至於朱勝非，除了與呂頤浩創立月椿錢，任相時尚有兩浙折帛錢的推動。建炎三年(1129)三月，因兩浙轉運副使王琮所請，朱勝非在兩浙開始征收折帛錢，每匹折納錢兩千，高出市價甚多。(註83)九月，高宗有鑑於此，遂下御筆曰：「朕累下寬恤之詔，而迫於經費，未能悉如所

註79 《要錄》，49/874，紹興元年十一月。

註80 《宋會要·食貨》，70/31。

註81 《雜記·東南軍儲數》，甲 15/219。

註82 何湘妃，〈南宋高宗時代重修神哲二宗實錄看王安石評價的轉變過程〉，《食貨》16期 7、8 卷(1987.7.15)，頁 305~306。

註83 《雜記·東南折帛錢》，甲 14/188。

懷。今聞江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，可下江、浙減四分之一，以寬民力。」(註84)隔年，戶部更將折帛錢擴及江、淮、閩、廣、荆湖等地。(註85)紹興四年(1134)十月，戶部侍郎梁汝嘉亦議請加重江浙折帛錢，紬全折現錢，帛半折，每匹五千二百省。絲亦折現錢，綿半折。(註86)據孝宗時的祕書郎孫逢吉說，和買變為折帛錢係高宗鑑於「中興之初，絹價暴增，匹至十貫。高宗念下戶重困，乃令上戶輸絹，下戶輸錢，於是有折帛之名。」(註87)折帛錢本為寬恤下戶之舉，今反成橫斂之徵，折價越來越高。再者，和買原先不必全數起發上供，今之折帛錢則轉為朝廷樁管錢物，故折帛錢的改造亦可視為中央剝奪地方的財源。(註88)

財經非范宗尹所長，他與呂頤浩並相時，曾議請賣官告以補國用之不足。紹興元年(1131)六月，又議請將官田全數賣掉。販售官告與官田兩項都採取抑配的手段，強迫數量讓大戶來購買，「民大以為擾」，遂罷之。除了賣官告與官田外，他也提出減少軍隊犒賞，重視屯田與營田等節流政策。(註89)與呂頤浩同樣的，范宗尹也引用原新黨財經官僚來理財，《要錄》載：「范宗尹奏：『今所除用多儒生，欲兼用才吏以備緩急使令。』……上曰：『才吏亦不可無，但勿令太多。前呂頤浩當國，純用掊克之吏，如變賣度牒、計置錢物，雖有寬恤之名，而實皆掊克也。』」(註90)很明顯，高宗的心態既要理財得法，又想避免掊克之惡名。高紀春認為引用新黨份子來理財，幾乎是紹興四年(1134)前宰輔大臣的共同特徵。(註91)值得注意的，財經雖非范宗尹所長，然而他卻

註84 《宋會要·食貨·折帛錢》，64/35b。

註85 《宋會要·食貨·折帛錢》，64/35b。

註86 《要錄》，紹興四年十月甲午，81/1335。

註87 《宋會要·食貨·折帛錢》，乾道十五年十二月甲辰，64/37b。

註88 汪聖鐸，《兩宋財政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7月，一版)，上冊，頁119。

註89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五月壬戌，44/805，載：「范宗尹等以國用不足，奏鬻通直修武郎以下官，……其後遂止鬻承直郎以下官。」同書，紹興元年六月甲戌，45/811，鬻官田「時范宗尹，以軍興用度不足，故有此議」，然賣官田未付諸實行。

註90 《要錄》，建炎四年五月癸亥，33/649。

註91 見氏著，〈趙鼎集團的形成與發展〉，《大陸雜誌》95卷5期(1997)，頁12~14，本文

因苛斂頻繁而罷相。當時軍需孔急，苛斂勢在必行，宰執難為，重稅政策受到江南士人強烈的反對，范宗尹和呂頤浩成為當局重稅政策的代罪羔羊。

其次，當時高宗歷經苗劉兵變、海上逃難，政權朝夕不保，建炎四年(1130)五月，范宗尹獨相時，議仿唐代藩鎮而行鎮撫使制，建議朝廷允許帥臣擁有部份地方的民政、財政自主權，這項主張與李綱頗為雷同。(註92)「以淮南、京東、西、湖南、北諸路，並分為鎮(撫司)。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，他監司並罷。上供財賦權免三年，餘聽帥臣移用，更不從朝廷應付。遇軍興，聽從便宜，仍許世襲。」(註93)除了茶鹽榷賣以外的財賦之利，鎮撫使可免上供三年，作戰時尚可權宜應用地方經費。此時，高宗接受范宗尹的建藩政策，允許帥臣「若轉移其財用，與廢置其屬僚，理或應聞，事無待報。」(註94)然范宗尹的建藩政策與宋室祖宗家法的主流意識型態差異過大，不久便引起文臣強烈的反對而告寢。

肆、趙鼎、張浚與秦檜為相時期：(紹興 4.9~11.6)

紹興三年(1133)由於地震水災頻傳，群情以為天降災異示警，紛紛彈劾呂頤浩重稅的不當，彈劾者多為趙鼎的門客政友，殿中侍御史常同論劾呂頤浩十罪，其首罪為「循蔡京、王黼故轍，重立茶鹽法，專為謀利。」(註95)紹興四年(1134)九月，劉齊軍隊入侵，呂去相位，鼎旋即拜右相。呂罷相的原因，雖與鼎等人的攻擊有關，然而，實際出自是高宗的抉擇。呂在完成財稅的制度工作後，以元祐舊黨的意見領袖趙鼎為

認為應不包括李綱在內。

註92 關於李綱的建藩主張，可參考寺地遵，前引書，頁61~65；本文注25。

註93 《雜記·鎮撫使》，甲集 11/141，建炎四年五月甲子。《要錄》，紹興五年九月丁亥，93/1548，載：「裡外軍國之費，除茶鹽課入外，止仰上供錢物資助。」

註94 《要錄》，建炎四年五月甲子，33/650。

註95 《要錄》，紹興三年九月戊午，68/1146。

相，一可欲擺脫朝廷重斂的形象，二可重塑政權崇尚元祐的正統地位。趙鼎曾先後兩次爲相，共約三年四個月(見表一)。趙鼎在政治的定位，可謂「是元祐，而非熙、豐」(註96)，德治型官僚活躍於當時的政壇。崇尚務實、著意舉才、推崇伊川，爲趙鼎爲相政治的三大特徵。(註97)

財經方面，則與政治定位相反，「是熙、豐，而非元祐」，蕭規曹隨呂頤浩的財政政策，以財稅支援軍事爲主軸。趙鼎爲德治型官僚，學派淵源爲舊黨洛學，財經非其所長，他自己也承認「無生財之長策」。(註98)據李綱言，趙鼎爲相之際，科斂依舊。其云：「今降官告、給度牒、賣戶帖、理積欠，以至折帛、博糶、預借、和買，名雖不同，其取於民則一。」(註99)紹興五年(1135)，趙鼎、張浚並相時，曾鼓勵佃戶購買官田。翌年，又勸諭百姓購買政府沒收的「戶絕、沒官、賊徒田舍及江漲沙田、海退泥田」等田地。(註100)復相後，以收拾鄴瓊兵變殘局爲首要任務，內政崇尚安靖，財政則以科配的方式出售度牒。(註101)總的來說，趙鼎較重視政治議題，財政政策承續呂頤浩的重稅政策，繼續出售官告、度牒、戶帖與官田。(註102)時人曾論及此時的「財用鄂入之利，莫大雜稅、茶鹽」，即是說經、總制錢、月椿錢、茶鹽榷賣是朝廷財源的大宗。(註103)趙鼎雖迫於軍期而行重稅，卻常憂心於財用浩繁而苛斂於民，紹興六年(1136)行在地震，高宗欲避殿減膳，鼎卻言：「今費用浩大，科斂益煩，此傷和氣之大者也。」(註104)

紹興元年(1131)，時因戰亂而貢賦不集於中央，四月，朝廷依孟庾

註96 見高紀春，前引文。

註97 見黃繁光，〈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〉，收於《宋史研究集》二十三輯(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5.2)，頁524~528。

註98 《要錄》，紹興三年四月丙戌，64/1085。

註99 《要錄》，紹興六年三月己巳，99/1622；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六年三月己巳，19/9b。

註100 《宋史·食貨上一·農田》，173/4191。

註101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七年閏十月壬午，22/17a。

註102 《要錄》，紹興九年三月癸丑，127/2067。

註103 《宋會要·食貨·經總制錢》，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，64/89a。

註104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六年六月丁未、戊申，19/22。

所請，經制錢增至七色，前處已論及。九月，他又建議朝廷以椿辦的方式，「委官根括於諸路」賦稅，直接派官員至諸路徵集課稅。(註105)不久，朝廷派他兼領江東、江西、浙東等路宣撫制置使負責理財與平盜。(註106)紹興五年(1135)閏二月，孟庾議請朝廷以總制司爲名措置財用，此即總制錢的由來，其窠名略有：增頭子錢十錢(4.16 設)、耆戶長僱錢、抵當庫椿四分息錢、轉運司移用錢、勘合朱墨錢、出賣係官田舍錢、赦限內典賣田宅牛畜等印契稅錢、進獻貼納錢、常平司七分錢、茶鹽司袋息錢、人戶典賣物業勘合錢(4.20)等十一項。不久，又增加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、免役一分寬剩錢(4.28)、椿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、官戶不減半民增三分役錢(5.14)、常平司五文頭子錢(8 月)等五項，共爲十六項。其後，稅目及稅率還不斷在增加。(註107)南宋初年差募役法並行，民戶既要服役，又要納免役錢之類，如總制錢窠名下的耆戶長僱錢、免役一分寬剩錢、官戶不減半民戶增三分役錢等，此係役上加役，民戶負擔更加沉重。日後，高宗還下令所有免役錢系列皆次第歸入總制司窠名，以便集中管理。原本地方上的免役錢或常平所需的免役一分寬剩錢，部份劃歸爲朝廷的窠名，象徵財政更加中央集權化。南宋初年多數的財經官員竭力剗刷財物以供國計，重開源而輕節流，孟庾算是此類的代表性人物之一。(註108)

孟庾除了創立總制錢外，還有下列幾項重要政策：其一，請以戶部侍郎總領諸軍錢糧，奠立以財收兵權與總領所制的基礎。其二，孟庾長期擔任「都督江、淮、荆、浙諸軍事」一職，管制軍費浮濫頗有成效。其三，以參知政事「兼權樞密院事」，依宋代祖宗家法，三省與樞密院

註105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九月辛亥，47/846。

註106 見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月，47/852。「浙東」原作「湖東」，案南宋並無湖東路，筆者認為應為浙東之誤。

註107 《要錄》，紹興五年閏二月己巳，86 / 1430；《宋會要·食貨·經總制錢》，64 / 88b~91。本文所論項目是十六色，與王德毅的十五色不同，見氏著，前引文，頁328~330。

註108 如其剗刷州縣錢物以供郊祀所需，見《宋會要·禮·郊祀賞賜》，25/18b~20a。

分治分立，號為「二府」。北宋呂夷簡才打破這種慣例，始以宰相兼樞密院事。高宗鑑於「樞密院調發軍馬，而三省不知。三省財用已竭，而樞密院用兵不止。」(註109)爲了避免軍費無限制的擴張，以熟知財政運作的參知政事孟庾及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，參與軍政系統的軍費運作，誠屬必要之舉。本文認為高宗讓孟庾與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，並不是要他們介入軍令系統，而是要他們能掌握軍政系統的軍費運作。

建炎二年(1128)十一月，張浚任職禮部侍郎時，曾提議出售四字師號，此爲南宋出售師號的最早紀錄。(註110)至於張浚對財政的影響，主要表現在督師四川之時。三年(1129)五月，以知樞密院事兼宣撫處置使主持四川大政，以四川作爲西北防線的後勤基地，整頓財政與增加收入遂成爲突出的課題。於是，張浚重用善於理財的趙開改革稅制，並創置四川總領所，配合財用的統籌運作，半獨立於朝廷的財計。趙開初任四川總領財賦時，曾對張浚說：「蜀之民力盡矣，錙銖不可加。」然在軍情緊急之下，趙開建議由民生必需品著手，他說：「榷貨稍有贏餘，斷敢而行，庶可救一時之急」，陸續推動下列幾項政策：茶法由官搬官賣改爲合同茶引法、酒法由官造官賣改爲隔槽法、鹽法行鹽鈔法、增印錢引百萬緡、印賣度牒、增課激賞絹布、常平坊場錢、和糴、對糴、田契錢、贍軍錢等。

以川茶買戰馬一直是宋朝邊境政策的一環，(註111)趙開的茶引法的成功，建炎四年(1140)冬四川買馬數量超過兩萬匹，對提升西北邊防效益頗著。(註112)至於四川交子的發行始於仁宗天聖元年(1023)，建炎二年(1128)六月，靳博文以軍食不繼，於是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三萬緡，其後張浚、盧法原、席益相繼爲帥，都曾增印不少錢引。紹興七年(1137)

註109 《要錄》，紹興五年閏二月乙卯，86/1418。

註110 《要錄》，建炎二年十一月，18/363。

註111 參考朱重聖，《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》(台北：學生，1985.12 初版)，頁 331~345；江天健，《北宋市馬之研究》(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5.6 初版)，頁 321~345。

註112 李燾，《趙待制開墓誌銘》，收於《琬琰集刪存》(上海：古籍，1990.12)，2/33a。

五月及十年(1140)正月，朝廷下令四川帥臣不得隨意增印錢引，然因邊防財虛，增印如故。(註113)四川錢引之所以能長期使用，較少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，應與「鹽、酒等物陰爲稱提」有關，藉以保持其信用價值。(註114)除了錢引，紹興七年(1137)二月吳玠亦曾於河池發行關外銀會子，初行於階、成、岷、鳳、興、秦六州，後擴大至大安軍、文州。(註115)

有學者認爲南宋政府一開始推行紙幣，便打算通過紙幣的發行解決財政的困乏，顯然是一項錯誤的作法，日後南宋通貨膨脹不斷與此有莫大的關係。(註116)高宗初年發行紙幣與匯票的初衷，是想要解決軍費不足的問題，如發行四川錢引、吳玠關外銀會子、王彥荆南交子、婺州見錢關子等。然而，除了四川錢引長期流通外，其餘均短暫折夭，紙幣的大量發行要到高宗末孝宗初時。

趙開本人也知道重斂政策如同殺雞取卵，雖收一時之效，卻禍延百世，兵後宜立即蠲罷。趙開離職後，四川賦稅非但沒有減少，甚至不斷地增加。蜀人對此頗有微詞：「趙開營財利，行榷茶、鹽及隔槽酒法，苛細特甚，內結人怨，西蜀之不亡者幸也。」(註117)史家李心傳也說趙開「榷鹽、酒之課，折絹布之估，科激賞之費，倍糴本之輸，商賈、農民征率殆盡。」(註118)當趙開臨死之前，悔不當初地說：「若因徇不恢復，蜀將大困，而我爲禍首也！」(註119)

註113 《雜記·四川錢引》，甲 16/240~241。《兩朝聖政》，建炎二年六月乙卯，3/18b，錢引作六十二萬緡，與《雜記》異。

註114 《要錄》，紹興三十一年十月戊辰，193/3253，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所言，此雖是紹興末年之事，張浚等人可能也是如此。

註115 《雜記·關外銀會子》，甲 16/242。

註116 漆俠，《宋代經濟史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1月，一版一刷)，下冊，頁1081。

註117 《要錄》，紹興四年二月丙午，73/1218~1219，侍御史辛炳言。

註118 《雜記·四川總領所》，甲 17/354。

註119 見〈趙待制開墓誌銘〉，2/31~35。參考戴裔煊，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》(台北：華世，1982.9 台一版)，頁 357~360；漆俠，前引書，頁 795~796、850、889~890；汪盛

趙鼎左相時，引進張浚為右相，鼎主內，浚主外。在內政及軍事上，以抵禦劉齊北金、平定民變、收兵權為目標。紹興四年(1134)秋，宋軍成功擊退金齊聯軍，此與趙鼎及張浚力守禦敵政策有莫大關係，使高宗重新恢復抗金的信心。(註120)五年(1135)六月，楊么之亂終為朝廷所平，「東南無盜區」，「川、陝、荆、襄形勢連接，事力倍增。」(註121)東南民變大致弭定，稅收亦告穩當，正是北進大好時刻。六年(1136)九月，劉齊軍隊再次南犯，淮西之役禦敵成功，張浚功績更為顯赫，此時的趙鼎顯得保守退縮。高宗遂採用張浚積極進取的戰略，軍費遂成為北舉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。於是，朝廷遂配賣度牒、官告之舉，趙鼎及朝臣反對無效，鼎只得求去。(註122)

紹興六年(1136)初，依張澄所請，倣「四川法，造交子，與見緡並行」，並置交子務於行在。然而發行交子卻無現錢椿管以稱提(準備金)，朝臣議論達數月之久，五月，因李綱、趙鼎、胡交修力陳不可，終於擱置此案。(註123)為何朝廷如此急於發行交子，並以其中一百五十萬作為糴米所需呢？加藤繁認為應與張浚用兵北方有關。(註124)紹興四年(1134)，宋廷成功抵抗金齊的經驗，鼓舞高宗積極經營北方的興趣，經宰輔張浚的力請，遂欲大舉。(註125)不過，高宗的軍事行動很可能只針對劉齊政權，並非與金人絕裂之意。有人對此表達看法：「肆伐於北方，於常賦之外，薄取於民，蓋不啻二百萬緡。……恐師未及舉，而二百萬緡之直無幾矣！」(註126)果然，七年(1137)八月，張浚為推動軍政

鐸，前引書，頁123-127；梁天錫對張浚和趙鼎重斂四川頗不以為然，見〈張浚執政兼宣撫處置使考〉，《華崗文科學報》19期，頁72-74。

註120 見黃繁光，前引文，頁528-531。

註121 《要錄》，紹興五年六月乙丑，90/1508。

註122 《中興小紀》，紹興六年元月己丑，20/240。

註123 見《要錄》，紹興六年二月甲辰，98/1611；同年五月乙酉，101/1656-1657。

註124 見氏著，《中國經濟史考證》卷二(台北：華世，1981.9新版)，頁547。

註125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五年十二月甲子，18/33b。

註126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六年五月乙未，19/21b，周祕語。

改革，欲整編軍紀最差的劉光世部隊，改由文臣領兵督師，不料卻引起淮西兵變，酈瓊的叛逃，正式宣告高宗北進政策的終止，張浚因而罷相落職，高宗悔不當初地說張「浚誤朕極多」，(註127)趙鼎復相，力行靖寧的培本固源政策，大局轉趨安穩。此時，朝臣大罵張浚的不當，如石公揆說張浚「竭天下之財，東南爲之困。」(註128)高宗更說浚「措置三年，竭民力、耗國用，何嘗得尺寸之地，而壞事多矣！」「廣費以蠹邦財，重斂而屈民力。」(註129)

紹興七年(1137)十一月，金人廢劉齊政權後，完顏昌(撻懶)和平路線成爲主流意見，宋金和議形勢一片大好，高宗聽從王倫主和之議，翌年八月，秦檜復相主持和議，(註130)主和不力的趙鼎遂於十月去相位。趙鼎並非完全排斥主和，而是反對沒有尊嚴的乞和，宋廷宜和戰交叉運用以逼和。趙鼎罷相之後，常思復起之道，被秦檜視爲眼中釘，終以自殺結束一生。(註131)

本文所論秦檜爲相期間僅指紹興和議前，即紹興元年(1131)八月至二年(1132)八月的初相，紹興八年(1138)三月的復相。(見表一)秦檜初相的財政政策也是以重斂爲主，賣度牒、官告、戶帖及和買等掊克之法。(註132)其次，高宗與秦檜爲求和議順利的進行，從而尋求江南士人的支持，因而李光爲參知政事，並試圖分化主戰派的勢力。(註133) 藉著江

註127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七年十月戊戌，22/12a。

註128 《要錄》，紹興七年十月戊戌，115/1858~1859。

註129 《要錄》，紹興七年閏十月戊子，116/1875。

註130 見陶晉生，〈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〉，收於《邊疆史研究集——宋金時期》(台北：商務，1986.11 二版)，頁38~44。

註131 見黃繁光，前引文，頁519~557。

註132 《要錄》，紹興九年正月乙未，125/2040。茲另舉一例說明，同書，同年九月癸未，132/2117，江西帥臣張守鑑於科擾繁重而請朝廷蠲免積欠之稅，並且減輕和買與和糴數量，高宗本想答應，秦檜以「損國」爲由，斥責張守的不當。

註133 《要錄》，紹興八年十二月己未，124/2011，載：「秦檜與(李)光初不相知，特以和議初成，將揭榜，欲以光名以鎮壓耳！」關於主和派與李光等江南士族的分合，可參考寺地遵，前引書，第六章。

南士人主張的養生休息論，使宋金和談具有政治的正當性，倘若江南士人能支持主和政策，必能壓制主戰派的言論。江南大族則深恐金兵再次南侵，塗炭生靈，他們期望一個穩定的南宋政權，來維護江南士族切身的利益。江浙重稅在高宗時代十分明顯，(註134)高宗自己曾說過：「今財用止出東南數十州，不免痛加節省，若更廣用，歛民膏血，何以繼之。」(註135)

在宋金戰爭與南宋中興的總路線下，朝廷對江南士族的態度，儘量利用他們的資源來支援軍費的不足。早在紹興七年(1137)六月時，高宗便表明宋金戰爭弭平後，將減輕江南百姓的負擔，其云：(註136)

朕以兵戈未息，不免時取於民，如月椿之類欲罷未可。一旦得遂休兵，凡取於民者當悉除之。……朕嗣位以來，思與之休息，又以邊事未靖，軍費之資取辦於諸路者尚多，斯民之災如此。儻他日兵寢，朕當蠲罷，雖租賦之常亦除一二年。朕之此心，天地鬼神實照臨之。

高宗以天地鬼神爲鑒，休兵後必定減稅於江南。翌年五月，高宗又對群臣說：「早遂休兵，得免赤子肝腦塗地，此朕之本意也。」(註137)十一月，也就是趙鼎罷相的隔月，高宗因張戎等人反對議和，又向百官提起：「休兵之後，一切從節省，雖常賦亦蠲減，以寬百姓。」幾天

註134 《要錄》，紹興四年七月丁丑，78/1287，劉齊政權羅誘的南征之議中，曾分析南宋的情勢言：「兩浙之間，賦斂橫出，官吏生姦，民人怨望。」由敵國之人口中說出，可能有誇大之嫌。茲再舉兩例，同上書，紹興元年二月癸巳，42/771，汪藻亦曾表示江南數十州賦稅過重，「民窮至骨」，「何以堪之」！汪藻的〈行在越州條具時政〉疏，亦見於《浮溪集》(北京：中華，叢書集成本)，1/4。謝祖信亦曾言：「東南之財盡於養兵，民既窮困，國亦虛弱。」見《要錄》，紹興九年三月丁未，127/2066。

註135 《要錄》，紹興元年五月辛丑，44/797~798。

註136 《要錄》，紹興七年六月己酉，111/1807。

註137 《要錄》，紹興八年五月戊申，119/1930。

後，他又說：「十餘年間，兵民不得休息，早夜念之。」(註138)高宗之所以一再向百官保證，有三點用意：其一，藉著養生休息論來攏絡江南士人，並借力使力壓制反和派的言論。其二，兵費過多以致國用困乏，《要錄》載：「兵革未息，屯戍方興，大計所入，充軍須者十居八九，此國用所以常乏。」(註139)其三，以迎徽宗梓宮以盡人子孝道為名，釋放出主和的政治訊息。蠲減賦稅的行動多集中於紹興九年(1139)到十一年(1141)，正值秦檜主和之際，不僅州縣科斂的情況減少，也沒增加新的賦稅科目。如紹興七年(1137)七月，曾下令蠲免紹興五年(1135)以前所有民戶的欠租及坊場淨利逋負。(註140)

有些江南官僚答應支持和議，藉以來實現養生休息的政治主張。李光、莫將、劉一止與沈該為其代表人物，後面三人都是吳興歸安人，他們基本的論點，可濃縮成：1.和議→休兵→汰冗兵→減稅與裕民；2.江南本位主義；3.內政優於對外。(註141)秦檜也是江南人士，雙方觀點最大的不同，就是秦檜是站在高宗的立場來思考問題，而李光等人則是江南士人本位主義。秦檜反對無條件的低稅政策，與李光有相當大的歧見。南宋政權絕大部份領土是在長江以南，賦稅又以江南為重，在養兵抗金的總路線下，江南士人與百姓負擔甚重而申訴無門。李光認為抗金戰爭可能曠日持久，不如先整頓軍隊的開支，量入為出，以減輕政府財政的壓力，進而達到息民裕民的理想。明、越州湖田政策辯論後，李光和秦檜發生嚴重的爭執，李光鬥不過秦檜而罷參知政事。(註142)

註138 張戎一事，見《要錄》，紹興八年十二月甲子，124/2012-2013。高宗語見於同書，紹興八年十一月庚寅，123/1983；紹興八年十一月辛卯，123/1991。

註139 《要錄》，紹興五年十二月辛亥，96/1588。王偁曾擔任權戶部侍郎，所言應與實情相距不遠。

註140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七年七月甲申，21/23a。

註141 《要錄》，紹興八年十二月甲子，124/2012-2013。《宋會要·食貨》，43/21，李光云：「陛下駐蹕東南，江浙實為根本之地。自兵興以來，科須百出，民力既殫，理宜優恤。」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八年十二月辛未，24/14b：「李光言月椿錢之害，常平之利」等語。

註142 寺地遵有詳盡的研究，見前引書，第六章，頁199-205。

紹興十一年(1141)八月，在議和成功後，金人承認高宗地位與南宋政權存在的事實。高宗見江南在地地主已無利用的價值，首度表達不願大幅減稅的態度，其云：「省刑罰，薄稅斂，王道之本。國步方艱，未能弭去，斯民稅斂，無術可以薄之，朕心實不足。」(註143)高宗不肯大幅減稅，也不想開放茶鹽自由販賣。翌年六月，政府因查禁私鹽過於嚴苛，有些官員請求「小加裁損」鹽政，高宗卻回答說：「今國用仰給煎海者，十之八九，其可損以與人？」無意將食鹽專賣權開放給民間。(註144)然而，收兵權與和議歲幣都需要國庫大筆的支出，高宗自然不會拿磚頭砸腳。(註145)值得一提的，酈瓊兵變後軍心浮燥，諸將稍肆，高宗卻嚴拒張俊乞增支錢的無理要求，並勸戒張俊應體諒國家艱難，節儉治軍，避免購地謀私。(註146)其後，高宗又規定軍中的獎賞應由下而上，懲戒則由上而下。(註147)三個月後，也不許岳飛增兵的要求，並再度斥責張俊殖產與民爭利的不當。(註148)

高宗曾說：「以天下財賦，以養天下士大夫。」(註149)這句話僅說了上半段，下半段則是「以財養天下兵將」。高宗以財政控制軍事的密訣是：「用兵惟在賞罰，若用命者，必賞；不用命者，必罰。何患人之不盡力！」(註150)雖然賞罰多以法令或升貶官位來行使，賞賜錢物也是重要的方式，以抽象方式來說，即是錢財／法令／爵位→(控制)帥臣。換言之，高宗「用兵惟在賞罰」，以厚賞讓帥臣交出兵權。紹興十一年

註143 《要錄》，紹興十一年八月甲午，141/2270。

註144 《要錄》，紹興十二年六月壬午，145/2333。

註145 關於歲幣支出問題，見梁庚堯，〈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〉，收於《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》上冊(台北：允晨，1997.4 初版)，頁 298~300。當時朝臣反對和議，歲幣將增加國庫支出為理由之一，如趙鼎、楊造、胡銓、張戒、曾開、王庶、王之道、孫近等人。

註146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七年九月乙亥，22/9a；同年十一月壬寅，22/20。

註147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七年十一月己酉，22/22a。

註148 《兩朝聖政》，紹興八年二月壬戌，23/3。

註149 《要錄》，紹興十二年十二月甲子，147/2371。

註150 《要錄》，紹興十年十月壬辰，138/2219。

(1141)六月，紹興和議即將完成之前，劉光世以疾丐祠，高宗對宰輔言：「聞其疾中無聊，昨日以玩好物數種賜之，光世大喜，秉燭夜觀，幾至四更。朕於宮中，凡玩好之物未嘗經目，止要賜助舊賢勞爾。」(註151)高宗以財釋兵權昭然可揭，至於劉光世是喜獲寶物而夜觀之呢？還是輾轉難眠徹夜長思？

強幹弱枝是太祖以來的國策，揚子橋衛士的不遜、苗劉之變、明州張寶之亂、鄞瓊兵變等事，加深高宗對武將的猜忌及收兵權與樹立君主的威權的決心。(註152)站在財政的角度來看，宋金戰爭之時，軍隊是朝廷的屏障，沒有國防便沒有安全，花再多的錢來養兵都是划算的。然而和議之後，龐大的戰鬥部隊反而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，收兵權既可避免武將跋扈與尾大不掉，又可降低朝廷的負擔。據學者研究，張俊、韓世忠、劉光世、岳飛四大鎮的兵力，在建炎元年(1127)僅有五千多人，佔全國總兵力的5%左右；紹興五年(1135)則增至十八萬人，佔90%左右。紹興和議後，四大鎮龐大的部隊對朝廷有如芒刺在背，(註153)故秦檜以重建中央集權制度為施政的核心，主和、收兵權、設立總領所，都是出自高宗的授意。

重建中央集權體系與收兵權早在張浚為相時已著手進行，無奈發生兵變而草草結束。紹興和議後，隨著兵權的收回，帥臣所經營的公使、激賞、回易等庫多被朝廷收回，戶部的財政規模乃大為擴張。(註154)至於，總領所起自張浚都師四川之際，和議後設淮東、淮西、湖廣、四川總領所，係戶部派出的地方財政統籌機構，此為收兵權的一系列活動。關於總領所與戶部關係的研究，許多學者著墨甚多，本文不擬深入討

註151 《中興小紀》，紹興十一年六月癸巳，29/348。

註152 參考黃寬重，〈鄞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》60本1分(1990.3)；徐秉愉，〈由劉苗兵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〉，《食貨》16卷11、12期，頁456~457。

註153 石濟文，《南宋中興四鎮》〈附表十六〉(台北：文化大學博士論文)，頁303。

註154 見寺地遵，前引書，頁269~270。

論。(註155)

傳統二稅在高宗初年兵荒馬亂之際，收入佔歲入比例不多。和議後，朝廷想要重新整理二稅，勢必要徹底解決戶籍與地籍不清的現象，將土地調查制度化，遂於紹興十一年(1141)十二月，「命州縣三歲一置產業簿，籍民貲財田宅，以定賦役。」(註156)賦稅征收日趨正常化與制度化。翌年八月，更有李椿年的經界法。(註157)

綜合本節所述，趙鼎稍減呂頤浩重稅政策，然科斂依舊。張浚欲用兵北方，不斷增稅江南與印交子，趙張兩人財政立場略有不同。酈瓊兵變造成張浚積極北進政策失利後，高宗一心主和。等到趙鼎的安靖撫將政策完成復去相，主和派秦檜獨相，拉攏江南士人以壯聲勢，高宗則不斷放出和議後減稅的訊息，並著手於偏裨以收兵權的佈署工作，殺岳飛以儆諸將。議和之後，重建北宋的強幹弱枝政策，穩定財源而行經界、以財政作為收兵權的後盾、設總領所抑制帥臣及地方的財政權。(註158)

伍、結 論

西方軍事家曾說：「戰爭第一要緊的是錢，第二是錢，第三還是錢。」如果沒有財政的支持，趙宋政權很難應付金人與民變的雙重威脅。劉子健早有類似的見解，財政是南宋背海立國與高宗中興的主因之一。為求國家的生存，南宋政權時常面臨兩難的抉擇：對金戰或和、重

註155 曾我部靜雄、川上恭司主張總領所分割戶部的財政職權，兩者對立性強。山內正博則認為總領所為戶部財政權的延伸，加強中央對地方財政的控制，兩者互補性強。內河久平、張星久則認為總領所起初是戶部派出機構，總領所奪侵戶部財政權則是稍晚之事，見張星久，〈宋代財政體制初探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87年4期。諸位學者均有其資料佐證，只是彼此探討重心不同，以致結論南轅北轍。

註156 見《宋史·高宗紀六》，29/551。

註157 關於李椿年的經界法，可以參考王德毅，〈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〉，《食貨》，2卷5期。何柄楙，〈南宋經界法初探〉，收於《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》(台北：聯經，1995.1初版)。

註158 參考寺地遵，前引書，第八~十一章。

稅養兵或減稅恤民、建藩分權或中央集權、新舊黨取捨。和議成功之後，確立北金南宋／金君宋臣格局之後，國家意識與基本國策開始逐漸明朗化：以財謀和、以財收兵、中央集權、外陽元祐內陰紹聖。本文認為高宗所重建的南宋政權，雖繼承北宋的法統，卻與北宋的制度仍有若干的差異，是一個以江南為中心的「新國家體系」。

以高宗初年的十位宰相的財經背景而言，李綱、杜充、范宗尹、趙鼎、張浚、秦檜等宰相，並非財經技術官僚出身。黃潛善、汪伯彥、呂頤浩、朱勝非等人，曾擔任中央或地方財政官員，對財政事務略涉較深。分而言之，李綱的財政開源政策以開源節流並濟，以「募民出財，賞以官告、度牒」與鹽鈔為開源之策；節流則以裁機關、罷冗官與節浮費為主。黃潛善重科斂，並採用呂頤浩的復征經制錢的建議。呂頤浩與朱勝非共創月椿錢、重視茶鹽鈔法、擴大科斂，對南宋初年稅制定型化貢獻卓著。朱勝非將和買改造為折帛錢。范宗尹建藩政策給予帥臣若干政治財政特權，旋即廢止。趙鼎用孟庾所請，設立總制司椿管總制錢。張浚重用趙開重稅四川，並置四川總領所。拜相後，以用兵北方為志，重稅東南與發行交子，試圖重新整編四鎮部隊，然因酈瓊兵變而中止。農村逃戶及地方民變的現象，到紹興五年(1135)左右，宋金戰事稍寧後而趨緩。重稅江南以養兵的路線下，當局必須與江南士族妥協，以換取他們支持和議。秦檜復相後，致力於中央集權體制的重建，將財政權收歸中央、設總領所、行經界法與土地戶籍調查。

對後世的財政發展而言，諸相中以呂頤浩和秦檜的影響力最大。財經官員中，如張慤和梁揚祖的茶鹽榷賣、葉夢得的經制錢、孟庾的總制錢、趙開在四川榷茶鹽酒與增印錢引等，對南宋的財政發展有極為深刻的影響。這些理財官員普遍重開源而輕節流，國用雖增百姓卻苦。葉適曾評論这一段財政史：「黃潛善、呂頤浩、葉夢得之流，汲汲乎皆以榷貨自營，而收舊經制錢之議起矣！……經、總制之窠名既立，添酒、折帛、月椿、和糴，皆同常賦。於是言財之急，自古以來，莫今為甚。」

(註159)南宋的稅制實奠基於高宗初期，經制錢、月椿錢、總制錢、折帛錢與鹽鈔茶引制，都是創立或復行於此時。再者，本文發現經、總制錢、折帛錢、茶鹽樵賣的實施，更加強化南宋財政的中央集權化，並奠立日後高宗和秦檜的收兵權與中央專制體制的再造。

高宗初年，大部分國土曾遭受金人鐵騎蹂躪破壞，農業生產量大降，二稅比例偏低，朝廷國用以茶鹽樵賣、經制錢、總制錢、月椿錢、折帛錢、售度牒官告為主。(註160)不可否認，軍費支出與軍需物料造成朝廷財政窘乏與百姓困苦。人民為應付軍期科配，殺鵝取翎、宰牛得皮以應軍命，終年碌碌以備催征，無日溫飽。(註161)高宗初年諸相的財政政策，無論是德治派或技術派官僚，均免不了重稅養兵以抗金，其差別只在輕重而已，這是宋金對抗的時代大環境所致，非個人思想所能改變的。(註162)在支出日益加鉅下，朝廷只得量出制入，重開源輕節流，除了重斂別無他策可行。高宗雖想以元祐舊黨精神重塑國家意識，然因軍需強大壓力下，而承襲蔡京新黨的理財觀念。宋金戰爭中，北宋的舊稅加上戰時的臨時征斂，可謂「非常態稅制」；紹興和議後，非但沒取消，反而更加法制化，是為「常態稅制」。隨著歷史的發展，這些常態的稅制也因歲出的不斷擴大，變質為橫斂於民的惡政，陷入赤字黑洞中而無法自拔。

註159 《葉適集·水心別集·財總論二》(台北：河洛，新點校本)，11/773。添酒錢多列於經、總制錢窠名下；和糴北宋已常見，不是南宋之專利。

註160 參考戴裔煊，前引書，頁342；汪聖鐸，前引書，頁118；高樹林，〈宋朝賦役淺論〉，收於《宋史研究論叢》第二輯(保定：河北大學，1993.9 一版一刷)，頁28~30。

註161 參考王曾瑜，《宋朝兵制初探》(北京：中華，1983.8 一版一刷)，頁292~294。

註162 紹興五年，李綱曾批評「朝廷所推行者，不過簿書、期會不切之細務。」「以東南為根本，將士暴露之久，財用調度之煩，民力科取之困。」然而卻「國用匱而無贏餘之蓄，民力困而無休息之期。」此句正可作為諸相重稅以養兵政策的寫照，見《宋史·李綱傳下》，359/11262-11268。

表二：「高宗前期戶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表」

姓 名	職 位 任 免	出 處	備 注
◎張 懋	試尚書建 1.6—1.6	要 6/146、6/164	除知樞密院事
◎黃潛厚	尚書建 1.9—1.11	要 9/221、11/259	除同提舉措置戶部財用
◎呂頤浩	試侍郎建 1.11—2.2 試尚書建 2.2—2.11	要 13/282、18/364	除試吏部尚書
◎葉孟得	試尚書建 2.11—3.2	要 18/364、20/407	
◎孫 覲	尚書建?—3.4	要 22/473	
◎葉 份	試侍郎建 3.4—4.5 試尚書建 4.5—4.7	要 22/473、32/643、35/677	
◎孟 庾	試侍郎建 4.8—紹 1.9 試尚書紹 1.9—1.10	要 36/690、47/847、48/858	除參知政事
◎李獮大	試尚書紹 2.2—2.閏 4	要 51/902、53/940	因離間呂頤浩而罷
◎黃叔敖	守侍郎紹 2.4—2.7 試尚書紹 2.7—4.6	要 53/937、56/987、小 16/203、要 77/1269	要 53/937 王叔敖恐黃叔敖 之誤
◎章 誼	侍郎紹?—4.7(前) 權尚書①紹 4.12—5.8 ②紹?—8.2	要 83/1370、92/1533、小 19/232、宋 379/11689、要 118/1904	
◎梁汝嘉	試侍郎①紹 4.7—5.2 ②紹 9.1(己) 權尚書紹 9.3—9.8	要 78/1273、85/1411、 125/2043、127/2060、 131/2109	以侍郎、尚書兼江、淮、 荊、浙、閩、廣等路經制 使
◎張 澄	行員外郎紹 6.1—6.5 試侍郎紹 0.6—12.11 尚書紹 12.11—14.11	要 97/1598、101/1653、 136/2177	
葉宗諤	郎中建 1.10(己)	要 10/236	
陳 戢	員外郎建?—3.11	要 29/571	
李 迨	試侍郎建 3.12—4.4	要 30/584、32/637	除江浙發運使
朱 異	郎中建?—3.4	要 22/476	除江、浙隨軍轉運使
李承造	員外郎建 4.1(己)	要 31/597	
高 衛	①權侍郎建 4.1(己) ②侍郎紹 1.5—?	要 31/599、44/800	
季 陵	試侍郎建 4.7—4.8	要 35/678、36/690	
柳 約	權侍郎紹	要 50/886、51/905	

	1.12(己)-2.2 侍郎紹 2.2-?		
姚舜明	侍郎紹 3.1(己)-4.5	要 62/1058、76/1258	
成大亨	郎中紹 3.12(前)	要 71/1194	
徐 杞	員外郎紹 3.4(己)	要 64/1086、85/1400、1407	
劉 岑	權侍郎紹 4.7(己)-4.12	要 78/1273、83/1371	要 81/1327 之劉卷應為劉岑之誤
沈昭遠	員外郎紹?-5.1 權侍郎紹 11.5-?	要 84/1385、140/2251	以權侍郎措置津發搬運楚州錢米
張致遠	權侍郎①紹 5.3-5.3 ②紹 5.8-5.11	要 87/1442、87/1448、92/1533、95/1572	
鄭 滋	權侍郎紹 5.3-?	要 87/1447	
傅崧卿	權侍郎紹 6.8(己)	要 104/1702	
劉寧止	權侍郎紹 5.11-6.12(己)	要 95/1572、107/1738	總領措置應副四大軍錢糧
趙 需	權侍郎紹 6.8-?	要 104/1697	
霍 蟲	員外郎紹 7.1(己)-8.11	要 108/1753、123/1983	應付岳飛軍錢糧
王 俟	權侍郎紹 5.11-7.12	要 95/1571、117/1894	
張 澄	行員外郎紹 6.1-?	要 97/1598	兼主管都督行府財用、提領市易務
呂 社	權侍郎紹 5.8-5.11	要 92/1533、95/1571	
李彌遜	試侍郎紹 8.2-?	要 118/1908	
向子諲	試侍郎紹 8.3-?	要 118/1914	
錢觀復	員外郎紹 8.5-?	要 119/1923	
晁謙之	權侍郎紹 9.8-10.6	要 131/2109、136/2189	
孫 邦	員外郎 9.8(己)	要 131/2112	
周 聿	員外郎紹 6.3(己)-6.8(己) 侍郎紹 9.9-10.1	要 99/1625、104/1697、132/2125	
李若虛	守員外郎紹 8.12-9.11	要 124/2009、133/2131	

曾 慥	行員外郎紹 9.11—?	要 133/2138	總領應辦湖北、京西路宣撫使司大軍錢糧
邵 相	員外郎紹?—9.11	要 133/2138	總領鄂州大軍錢糧
陳康伯	員外郎紹 10.5—?	要 135/2169	

註：◎為戶部尚書、要為《要錄》、小為《中興小紀》、宋為《宋史》、建為建炎、紹為紹興、已為已任而未知遷除。